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訂定規管卡拉OK場所的法定發牌制度，以改善該等場所的消防安全。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2000年3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1866/97 Pt.15)。

首讀日期

3. 2000年3月15日。

背景

4. 新一代卡拉OK於1997年1月發生大火後，政府當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力改善卡拉OK場所的管制措施。工作小組建議，在卡拉OK場所實施所需的消防、建築物及公眾安全規定，最有效的方法是訂立法定的發牌制度。

5. 目前，卡拉OK場所不受任何特定管制，只須遵守若干適用於其所在處所的一般規定。在食肆內經營或附設於會所或酒店的卡拉OK業務，均間接受到規管飲食業、會所及酒店或旅館的法例所訂的某種形式規管措施所管限。並非在食肆、酒店或會所經營的卡拉OK場所，只要領有商業登記證，便可經營其業務。

意見

6. 條例草案旨在實工作小組的建議。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規管條文，與《旅館業條例》(第349章)及《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所訂條文相若。

7. 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定義，“卡拉OK場所”指任何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為卡拉OK用途而開設、經營或使用的地方，不論該門生意或業務是獨立經營，抑或是與任何其他生意或業務活動相聯或有關連而經營，亦不論公眾是否可進入或獲准進入該地方。

8. 在建議的發牌制度下，發牌當局可向位於已根據其他法例獲發給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內的卡拉OK場所發出許可證。該類處所包括食肆、酒店或旅館及會所。至於位於其他地方的卡拉OK場所，其經營者須向有關的發牌當局申領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擔當在食肆內的卡拉OK場所的發牌當局，而至於在非食肆的其他處所內的卡拉OK場所，發牌當局則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發牌當局必須信納與經營卡拉OK場所、申請人的品格及卡拉OK場所所在之處有關的事宜均符合規定，才會發給許可證或牌照。有關的許可證或牌照批准經營卡拉OK場所，有效期最長為12個月。

9.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任何人未領有牌照或許可證而經營或管理卡拉OK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須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外被判罰款1,000元。倘已獲發給許可證或牌照的人，在違反該許可證或牌照所訂任何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或管理有關的卡拉OK場所，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的刑罰與未領有牌照或許可證而經營或管理卡拉OK場所的刑罰相同。

10.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

- (a) 豁免某些卡拉OK場所，使之免受條例草案的條文規管，以及就現有卡拉OK場所訂定過渡性條文；
- (b) 由警務人員視察卡拉OK場所；
- (c) 發牌當局有權就任何卡拉OK場所作出指示，以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獲得遵守；
- (d) 如發牌當局作出的指示不獲遵守，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令；
- (e) 許可證或牌照的續期、撤銷及暫時吊銷的事宜；
- (f) 就發牌當局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

- (g)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規例，就卡拉OK場所的消防安全、建築物安全及衛生條件等事宜作出規定。

1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2. 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2月至5月，就建議的發牌制度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卡拉OK業內人士及市民大眾普遍支持改善卡拉OK場所的消防安全及公眾安全的目標。

13. 政府當局分別於1998年年底及1999年年初諮詢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兩個臨時市政局均普遍支持有關的建議，但對於卡拉OK業內人士的憂慮表示關注。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改善卡拉OK場所的安全的目標。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發牌制度對卡拉OK業的影響，以及發牌規定所涵蓋的範圍。

結論

15. 鑒於條例草案對公眾極為重要，而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若干問題亦表關注，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3月13日